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稅後利潤為 420 百萬港元，而相應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為 85 百萬港元。

稅後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收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基礎上釐定。

本集團正在敲定本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料進行的評估而作出。當中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於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初步年度業績內載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